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324號

原　　告　陳芃君
被　　告　潘龍秀
　　李　欣
　　廖羿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119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芳如
法　官　張美眉
法　官　何紹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宏賓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